

证券代码：871318

证券简称：ST 创悦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广东创悦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东
莞监管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东莞监管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东金罚决字【2025】13号）

收到日期：2025年5月22日

生效日期：2025年5月20日

作出主体：其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东莞监管分局）

措施类别：行政处罚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广东创悦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公司
臧雪帆	董监高	董事、运营中心营销总监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公司未按规定办理执业登记、与非法从事保险中介业务的机构发生保险代理业务往来。

二、主要内容

(一) 违法违规事实:

(一) 未按规定办理执业登记

事实一：委托未进行执业登记的销售人员从事保险销售活动。创悦代理公司于 2021 年 8 月至 2023 年 1 月期间委托 11 名未进行执业登记的销售人员代理销售保险业务，并向上述销售人员发放了佣金。

事实二：未及时变更保险代理机构从业人员的执业登记信息。创悦代理公司于 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委托 4 名销售人员代理销售保险业务并发放佣金。上述业务发生期间，该 4 人的执业登记信息登记在其他机构名下，该公司未及时变更上述 4 人在中介系统中的执业登记信息。

臧雪帆时任创悦代理公司业务运营中心营销总监，对上述问题负直接责任。

上述事实，有事实确认书，销售人员执业登记情况、佣金发放记录和薪酬发放表、创悦代理公司银行流水记录，劳动合同、岗位职责表、谈话笔录等证据证明。

上述行为违反了《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0 年第 11 号，下同）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六十六条规定。

(二) 与非法从事保险中介业务的机构发生保险代理业务往来

创悦代理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与安徽云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获）签订《共享经济服务协议》，约定“乙方（云获）通过云获平台为甲方筛选、匹配适合甲方产品代理推广需求的个体工商业者，向个体工商业者宣传产品代理需求内容、业务规则等，并根据甲方确定的代理、推广等相关规则及个体工商业者代理推广工作成果与甲方结算服务费。乙方向个体工商业者支付合作收入，并处理开票、报税等服务工作”。

云获向创悦代理公司申请上述业务手续费时，均向创悦代理公司提交《成果验收单》和《共享经济综合服务协议-履约确认函》，其中列明云获的工作人员负责产品的推广，并按照成交金额进行提成。云获从推荐产品和收取与保费挂钩的费用等要素上构成了实质保险产品销售行为，而云获在上述业务发生时未取得保险中介资质，依法不得从事保险销售业务。创悦代理公司实质获取案

涉业务的代理手续费 158,887.14 元，云获收到销售保险产品手续费合计 1,418,194.59 元。

臧雪帆时任创悦代理公司业务运营中心营销总监，对上述问题负直接责任。

《共享经济综合服务协议-履约确认函》、创悦代理公司 2022 年 10 月至 11 月期间在工行账户(账号 2010*****3581)的银行流水记录、情况说明，云获工商信息查询截图、云获保险中介监管信息系统查询截图，相关保险业务清单、保单明细，合同审批流程，劳动合同、岗位职责表、谈话笔录等证据证明。

上述行为违反了《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第三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一) 关于未按规定办理执业登记的问题，根据《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责令公司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6000 元罚款；对责任人臧雪帆给予警告，并处 6000 元罚款；

(二) 关于与非法从事保险中介业务的机构发生保险代理业务往来的问题，根据《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责令公司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0000 元罚款；对责任人臧雪帆给予警告，并处 3000 元罚款。

综上，责令公司改正，给予警告，合计处罚款 16000 元；对责任人臧雪帆给予警告，合计处罚款 9000 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对公司经营方面暂无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对公司财务方面暂无影响。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根据本次处罚，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重视自省，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升规范运作水平，积极履职尽责，深入剖析违法原因，如管理漏洞、操作违规等，针对性制定整改计划。

五、备查文件目录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东莞监管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东金罚决字【2025】13号）》

广东创悦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